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从 09 大纲看命题趋势

一、大纲总体变化概述

从整个体系方面来说 09 年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大纲维持 08 年的大纲章节，标题完全一致，一共是 21 章。具体而言，09 年大纲与 08 年大纲相比有 5 点变化，删除了 3 个知识点，增加 2 个知识点：

1. 新增“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机构的设置与编制”删去了 08 年大纲“法律授权对行政职能权限的规定性、非政府组织履行行政职能的性质和地位”，行政组织法理论和制度分析，新增“判断机构的性质”。
2. 第五章行政许可，删除 08 年大纲中“区分普通许可和特别许可的法律特征”改为“行政许可的特征”。
3. 行政处罚法在‘熟悉并能够运用’里增加了“行政处罚理论和制度”。
4. 第八章行政合同与行政给付，删除了“基本要求”中的“解决行政机关提供公共服务和社会福利的不作为违法问题”。
5. 第九章行政程序与政府信息公开，在“基本要求”中增加了“分析、判断行政机关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决定的合法性”。

二、09 年命题趋势分析

就命题趋势而言，行政法历年的分值比重是 60-65 分左右(第四卷一般占 20-30 分的论述或案例分析题)。具体而言，第二卷的选择应当还是以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法的理论知识为核心，并对新增的考点进行考查。第四卷则是对行政法的基本原则或者行政诉讼、复议的程序进行考察，且分值不会有太大的变动，因此，应当注意结合历年的真题的出题规律进行把握。

三、备考 09 司考方法与技巧

对于 09 年司考行政法的复习与准备，应当以历年的真题为中心，第一遍复习结合真题看理论知识点，将重点的知识点在复习资料上标注，以便后面的复习的针对性；第二轮应当结合真题复习法条，有系统的有选择的对待法条，应当以《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以及《行政诉讼法》为核心，并对近两年新增的法律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进行有针对性的复习。第三轮还是以真题为中心，查漏补缺，对知识点进行梳理，尤其注重对新增考点的重视和解读，对重点法条的把握和理解。

09 年大纲增删考点汇总

09 新增考点

章名	节名	新增考点
行政组织与公务员	地方国家行政机关	◇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机构的设置与编制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概述	◇ 行政许可的特征

09 删除考点

章名	节名	删除考点
行政组织与公务员	实施行政职能的非政府组织	◇ 法律授权对行政职能权限的规定性 ◇ 非政府组织履行行政职能的性质和地位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概述	◇ 区分普通许可和特别许可的法律特征，

09 修改考点

章名	节名	修改考点	
		08 大纲	09 大纲
行政组织与公务员	基本要求之“熟悉并能够运用”的知识点	◇ 行政组织法理论和制度分析解决行政权限合法性和公务员的行政纪律责任问题	◇ 行政组织法理论和制度分析、判断机构的性质、解决行政权限合法性和公务员的行政纪律责任问题
行政处罚	基本要求之“熟悉并能够运用”的知识点	◇ 解决行政机关行使行政处罚权的合法性问题	◇ 行政处罚和理论制度分析解决行政机关行使行政处罚权的合法性问题
行政合同与行政给付	基本要求之“熟悉并能够运用”的知识点	◇ 行政合同原理判断是否为行政合同及其合法性，解决行政机关提供公共服务和社会福利的不作为违法问题	◇ 行政合同原理判断是否为行政合同及其合法性

09 法律法规目录增删

增加	删除
◇ 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	无

■09 新增考点精讲

一、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机构的设置与编制

1. 内涵：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机构的设置与编制，是指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机构的设置、职责配置、编制核定以及对机构编制工作的监督管理，遵循全面履行职能的需要，遵循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机构编制工作，实行中央统一领导、地方分级管理的体制。

2. 具体内容规定：

- (1)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履行管理职责，并对下级机构编制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
- (2)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行政机构不得干预下级人民政府行政机构的设置和编制管理工作，不得要求下级人民政府设立与其业务对口的行政机构
- (3)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行政机构的设立、撤销、合并或者变更规格、名称，由本级人民政府提出方案，经上一级人民政府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审核后，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行政机构的设立、撤销或者合并，还应当依法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 (4)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调整职责的需要，可以在行政编制总额内调整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行政编制。但是，在同一个行政区域不同层级之间调配使用行政编制的，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报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审批。

二、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是指行政机关根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经依法审查，准予其从事特定活动的行为，它具有以下几个特征：

1. 主体特定：享有行政许可权的主体是行政机关，另一方则是作为相对人的申请方公民、法人或者组织；
2. 目的特定：实施行政许可的目的在于行政管理，维护行政管理的秩序；
3. 内容特定：行政许可的具体内容在于行政机关准予申请人从事特定活动，经许可的事项受到法律的保护，反之，则不受法律的保护。